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34號

原告 簡文芳

訴訟代理人 陳士綱律師

陳德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○○、豪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間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補正民事起訴狀上被告莊○○之真實姓名（含身分證統一編號）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補正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三樓房屋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於建物所有權部詳載所有權人完整姓名及統一編號）。

(三)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記載被告莊○○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而觀諸原告所提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之土地所有權部資料，其上並未完全記載被告之真正姓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為何人，亦無法送達文書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有訴訟要件之欠缺而應補正。又原告得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

01 本，並依據前述登記謄本所載所有權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
02 編號，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
03 略），並補正被告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。

04 三、綜上所述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莊
05 ○○（含最新戶籍謄本）之真實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
06 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暨系爭房屋之建物登
07 記第一類謄本，同時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影本。其中
08 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11 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15 書記官 林煜庭